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2-0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卞云鹏、宣顺华、王鹏、张成禄、赵云梅、刘彦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卞云鹏、宣顺华、王鹏、张成禄、赵云梅、刘彦明：

经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元和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三个私募基金份额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4 月 30 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未披露公司高管、子公司被调查及受到刑事处罚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建志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未及时披露重要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未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向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借款事项。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转让亿兆地产 80%股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亿兆地产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1 日分别与亿兆地产签署《借款合同》，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将上述借款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空港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对于上述事项 1，公司时任董事长卞云鹏，时任总经理宣顺华、王鹏，时任财务总监张成禄、赵云梅作为主要责任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该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对于上述事项 2、事项 3，公司时任董事长卞云鹏、总经理王鹏、董事会秘书刘彦明作为主要责任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此 2 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卞云鹏、宣顺华、王鹏、张成禄、赵云梅、刘彦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以此为鉴，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和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卞云鹏、宣顺华、王鹏、张成禄、赵云梅、刘彦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2-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0)京 02 刑初 132 号]，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单位天源公司及被告人天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赵建志，天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合约部经理张宇犯串通投标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20)京 02 刑初 13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单位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贰佰万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赵建志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张宇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二审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本案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天源公司无罪。天源公司认为：1.天源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罪的犯罪故意，赵建志、张宇的个人行为不能代表公司整体意志；2.本案中不存在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后果；3.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改判天源公司无罪。

2021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1)京刑终 35 号]，驳回天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免去赵建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公司当时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掌握不够全面，判定该诉讼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该事项未予披露。天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罚金人民币贰佰万元的缴纳，该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天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所有相关人员提升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规范，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

四、报备文件

(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京 02 刑初 132 号]；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京刑终 3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向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转让亿兆地产 80%股权事项与物流基地开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在公司与物流基地开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亿兆地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亿兆地产提供续借款 8,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向亿兆地产提供续借款 12,000 万元，合计提供 2 亿元借款，当时亿兆地产另一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并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6 条规定，在公司与物流基地开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亿兆地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审议披露上述借款事项。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亿兆地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对方为亿兆地产，亿兆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6 条规定，亿兆地产为公司关联人。

股权变更前后亿兆地产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前：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3,600	80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00	20
	合 计	4,500	100
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600	80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00	20
	合 计	4,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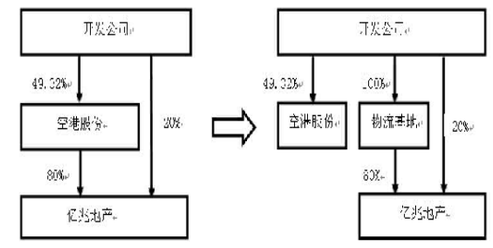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文杰

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7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亿兆地产签署《还款协议》，约定由亿兆地产分三年分次还清(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40%)。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接到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07,764,897.33 元(其中本金：72,000,000.00 元，利息：35,764,897.33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亿兆地产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 127,764,897.33 元 (其中包括亿兆地产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归还的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

公司按照市场化利率为亿兆地产提供财务资助，并在《还款协议》中作出具体约定，后续公司将持续与亿兆地产保持沟通，确保按时收回欠款，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向亿兆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和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8,256 万元 -459,061 万元，同比增加 140%-190%。

2、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1,277 万元 -388,369 万元，同比增加 150%-2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38,256 万元 -459,061 万元，同比增加 140%-190%。

2、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91,277 万元 -388,369 万元，同比增加 150%-20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18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8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伴随着疫情影响不断减弱，玻纤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强劲，公司粗纱产品量价齐升，出口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电子布销售价格涨幅显著。公司持续调整、优化产能结构和产品结构，综合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为本期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近期发布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1〕230 号)，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信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设立的，旨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

嘉兴沃尔德此次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是对其在超高精密、高精密刀具行业的长期专注发展、持续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35100404，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公司已经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之过渡期损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具体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9,9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方东晖先生持有的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源金河”)90%股权。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方东晖先生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协议》约定的过渡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过渡期力源金河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经专项审计力源金河在过渡期存在亏损的，方东晖先生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向公司补足相应亏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源金河在过渡期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该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第 10306 号]。据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 9 月 -10 月，力源金河实现净利润为 27,085.22 元，即在过渡期内力源金河未发生经营亏损。因此，方东晖先生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第 10306 号]。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2－0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鹏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并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尚书志(主任委员)、葛郁、张善伟、徐飚、瞿东波、赵鹏飞、冯科。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余鹏翼(主任委员)、冯科、张善伟。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继虎(主任委员)、余鹏翼、赵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冯科(主任委员)、余鹏翼、刘继虎、徐飚、瞿东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的私募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耀途资本”)及新进 13 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LP)，投资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可以多次交割进行募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耀途资本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TT119

备案日期：2022 年 1 月 8 日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份额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正在陆续完成。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1	万业企业	2022/1/1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0)，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此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召开。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四、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67718

邮箱：wyqy@600641.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 15 楼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84,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本次解除质押 8,000,000 股后，徐增增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股的比例为 0.00%；

● 徐增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振光先生、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353,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8%；本次合计解除质押 8,000,000 股后，徐增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为 3.08% 。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书，徐增增女士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徐增增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解质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持股数量(股)	12,284,948
持股比例	3.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质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或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徐增增女士与刘振光先生、龙宇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徐增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增增	12,284,948	3.05%	0	0.00%	0.00%
刘振光	6,926,611	1.72%	4,200,000	60.64%	1.04%
龙宇控股	117,142,149	29.11%	0	0.00%	0.00%
合计	136,353,708	33.88%	4,200,000		1.04%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招商证券 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001
发行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兑付日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期限	181 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
发行利率	2.5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3038 号《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 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 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为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至 17,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 70.82%至 93.60%。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0.00 万元至 1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 77.35%至 102.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8,781.2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7,893.8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旺盛，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得公司新产品订单大幅增加、销量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产能持续释放，为市场开拓提供了产能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0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141 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